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791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早上好！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91 次会议现在开始。现在我宣布一下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情况。首先来审议议程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然后是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随后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另外，我们将审议议程项目 8：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也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今天上午会议结束之后，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即五项条约现状工作组将开会。

昨天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决定今天不开会，Monserrat Filho，就是工作组主席通知各位，没有必要再开另外一次会，因为已经研究完了工作组的

所有问题。因此，他要求我告知各位这个事实，他重申感谢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

我希望把他和秘书处一起草拟的报告在下周提交各位，对此问题不需要再讨论，只是阅读一下，然后核可这份报告。

还有没有其他的问题和意见？我看没有。那么，我们现在就可以来审议议程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议程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我们希望将议程项目 6(a) 和议程项目 6(b) 审议结束，现在还有几位代表报名要求发言，首先是尼日利亚代表，请发言。

Frank Chizea 先生（尼日利亚）：谢谢主席。

主席，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外空的划界和定义工作组所做的努力，希望不久我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们将就外空的划界和定义问题达成一个可以接受的谅解。

我们预计这个问题最早在 196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上出现,有些代表团一开始提的意见就是这个问题,这是有必要的,以便能够确定法律体制的适用范围来规范外空活动,而且它应该以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为基础。

那么,在解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方面,能够帮助国际社会将两个自然环境区分开来。一个是空气空间,这个空气空间是各个国家有主权的,根据主权原则拥有这个主权。另外,这个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尽管以后我们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但是我们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来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

因此,外空划界问题还是很重要的,跟 40 年以前一样的重要,换句话说,我们仍然需要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还是应该在我们委员会上讨论,因此,我们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为拟订国际法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就该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非常赞赏工作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发展中国家中的很多国家是航天国家,希望有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序的规则和原则来指导外空的探索和使用。这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如此,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

所以,我们认为,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是可以完成的,并不是不可完成的一个使命,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上能够取得实质性的发展,以便来证明小组委员会在这里花出的精力和时间没有浪费。谢谢。

主席:谢谢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我们的议程

项目 6(a) 强调需要有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现在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小组委员会从一开始,把这个问题纳入议程的时候,同时也是为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是有益的。

你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和期待,最好有一个有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和原则,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在这个问题上据有可行。

现在有没有其他的人要求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摩洛哥代表要求发言。

Said Riffi 先生(摩洛哥):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非常关注地听了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的项目的发言。我也利用这个机会祝贺你作为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努力,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得出一个具体的结果。

主席,摩洛哥代表团在发言中一直提到,希望有一个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当然应该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到的所有的因素。那么,在各个公约和条约中,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从来都没有提及,但这并不是一个理由把这个项目束之高阁。

我国代表团同意比如印度尼西亚同事的意见,就是拟订一份清单来澄清这个问题。同时,成立专家组,由独立的法律和科学专家来澄清这个问题。

专家组的任务是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有没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

主席:谢谢尊敬的摩洛哥王国代表的发言,针对我们现在讨论的议程项目 6(a),你强调需要继续就这个重要项目展开讨论,同时也提及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所做的发言。

你也提到设立一个专家组,就这个项目下的具体问题做一些工作。谢谢。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没有代表也没有观察员代表其组织要求发言。我看到国际法协会代表想就这个问题发言。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我们研究所研究了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自成立以来，在许多的不同阶段都研究过这个问题。

我觉得要现实一些，不管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定义。国家在空间的主权必须是有效的，现在还没有成熟，也许我们可以用一种技术性方法，随着技术的发展，整个的情况就会变化，就不同了，但是，这不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需要确定性。

然后，使各国有这样的立法工作可以进行，可以在他们的立法中有一种普遍性和统一性。谢谢。

主席：谢谢国际法协会代表所做的发言。你提到可以采取一些新的方法来考虑研究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你还提到从技术上处理这个问题，采用技术方法来研究各种技术方面，考虑这个情况。

同时你也觉得要看看各国的法律和其他文件和这个问题相关的这些内容。谢谢你，再次谢谢。

下面有智利大使要求发言，有请。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我本来不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但是我听了摩洛哥代表发言，印象很深，我觉得很有道理。同时，[? 柳微岩?]的发言也很有意义。但是他的发言令人有些关注，以前有一些内容没有实现，不等于说它永远不能实现。

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两个发言谈及工作组的工作从中看出，很显然，做了一些努力，特别是在工作中，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

我们还要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我们

需要有一个总体的看法，现实情况就是目前的空间法现状并没有反映出是[? 听不出?]的情况。我们主要是谈 1967 年的条约，但是从那以来有了很大的变化，空间活动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们在 2009 年不能只是根据 1967 年的条约行事，因为当时没有这种空间法的实施范畴。这里涉及的是个法律问题，我们谈空间物体、新的方法、新的活动等等。有许多国际机构，特别是穆·威廉姆斯主持的研究所都在处理这些事项，作了很重要的工作。但是，不能把它们放在一边。

昨天进行了[? 很好的?]讨论。有关空间活动的法律体制并没有针对或者解决目前发生的许多现实问题。比如说，空间物体值得我们采用新的方法。

看一下以这些基本重要事项，首先这些活动是国家的活动。那么，这个法律体制建立以来情况有了[? 听不出?]变化。先是冷战时期，后来转入热战，后来又有了其他各种各样的[??]战，也有各种各样的威胁在国际舞台上出现。

所以现在的各种事情更难预料，更加变化万端，所以我们的处理方法要有根本性的转变。因特森代表也在这儿谈到。有一个法律小组在研究商业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也都需要加以考虑。有一些新的发展，新的理念，新的活动类型，不仅发生而且在强化。

在国际安全问题上，一些国家的立场非常有局限性，所有这些情况在很多方面都是相辅相成的。

这些也包括一些国家的具体问题，但是所有的国家，由于我们所提到这些缺陷或者是空白的而受到影响，这些问题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在发展，在变化，确实需要做出努力。

[??]使得外空能够从它的变化条件当中

去考虑，来解释空间条约[？现状根据的不断变化的情况？]。比如说第 2 条有些内容就需要澄清，有关外空法律的一些行为方和物体等等[？……？]。

我们首先需要界定空间活动，空间活动是什么？然后确定它所发生的空间环境。我说需要一个新的方式。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当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考虑。

[？这种定义和划界，有些人来定义这些空间活动，？]这是不同的。比如说美国、欧盟、欧洲国家，他们的一些法律学者都是政治家。他们认为，他们建议空间应该被认为是一系列物体的运行舞台。

但是，许多国家继续认为，定义空间的关键是根据高度，在什么样的高度发生空间活动。也就是说，有一些卫星在低轨道运行，高度问题不是一刀齐的问题，所以都需要考虑。

这个问题不能够说是在大会解决，因为大会做了建议、做了决议，建议外空委继续工作。这应该是我们的工作，需要考虑许多替代的可能性。

总而言之，空间法不认为这个问题整完了，是很艰难的一个问题，很艰难的一项任务。

那么，智利认为，不能说这个问题已经成熟了，打住了，而是需要继续进行。

主席：谢谢智利大使所做的发言。

你强调这是一个法律问题，应该被视为法律问题。你建议[？听不出？]要有新的方法，符合目前的空间活动状况。尽管该问题已经考虑了 40 年，但问题依然存在，还仍需考虑和研究。

对空间条约和其他一些空间文书解释必须要

根据这些新的发展，比如说你提到的第二条。同时也必须鉴定一下空间活动是什么，而这个问题并不是说终极了，而是很艰难的。

加拿大代表有请。

Michel Bourbonniere 先生（加拿大）：主席，非常感谢。听了高质量的讨论和发言，给我国代表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尊敬的代表们就这个问题各抒己见。

我们只是想重申一下，我们认为目前的外空体制，总体上来说在有些问题上都没有定义，作为法律专家，我们往往有种毛病，老是什么东西都要有个定义。

在具体的技术概念上，法律，特别是国际法演变的很缓慢，如果和技术比，如果[？没？]定义，就使得国际法律体制[？……？]，其演变要跟上技术的发展，使得技术能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探索外空，谢谢。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你介绍了非常重要的一个路线，就定义而言，国际法的发展要慢于技术的发展，而且慢于科技的发展，所以，我们在这方面得耐心点。但这不是阻碍讨论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

非常感谢加拿大代表。

现在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非常感谢主席。

诸位，早上好！两点，首先，关于埃垒代表谈的两点，国家的监管义务，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我听的是英文发言，我听的发言是英文的。

外空是否已经界定了，还是有待界定？我想指出，[？4、5 外空条约？]，1967 年的条约。在此，

我谈的是基本教旨、国家行为的基本教旨。在主管外空方面,这些是缔约国活动的基础,非国家机构。然而,在国家管辖范畴内进行活动,是在国家控制之下进行的。

这些活动不管发展得怎么样,首先应该是和平的。这是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利益,不管它们在哪里,不管它们的科学技术发展的程度如何,我并不认为会有改变的基本原则问题。

还有一个做法类似于外空的演变,电讯的演变,从无线电的 TELEGRAPHY,还有所有这些主要原则,是在巴黎编纂的,[?时间是1985年也使用于 TELEFONIX 在柏林。?]1936年还有《无线电通讯条例》,如果看一下巴黎的案文,柏林的案文,你们就会发现,都是一回事。

尽管这[?量力?]的迅速演变,主要原则还在那里。但是会有一些监管分支的,调整是以这些规则和基础为基础的。这是埃垒同事就国家立法所说的。当然了,国际上的做法、国家的做法是一种一定能够体现这些规则的结晶,体现在国家立法里。

但是,我们不能袖手旁观,等着国家立法人员的活动,无法等待他们调整适应基本规则和教旨,因为他们有着宪法顺序以及其他的行政意义。

这些是我想在这方面和你们谈的主要方面。有一点外空活动的问题,我不知道是哪个代表昨天提到的,我们通过这样一个假设吧,我们已经超出了、已经逾越了[?.....?]问题。

眼下,我们所处在的情况是,我们有必要界定外空活动。这种活动是什么?你们当然知道的比我清楚。纵观讨论,自和平利用外空的雏形阶段,这个机构的雏形阶段,一直在争论定义的标准是什么?

我的确认为法国代表当时说过,代表[?SR?]

的前身。他说也就是欧空局。他谈到了标准的重要性,存在着现实的做法,还有就是务实的做法。我记得还有一个想法说应该寻求建立一个活动清单,换句话说,应当有这样一个系统能够[?回收到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传统?],尽可能有一个详尽的清单。

这还没有详尽的介绍引进新活动的可能性,而这是后来又出现的。这就阻止了外空活动和演变,这是今天上午我要首先提出的问题。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的意见和发言。你从历史、哲学角度向我们描述了我们这里讨论的背景。你强调了国家立法要做的工作以及有关的限制,强调了固有的价值,研究还谈到整个讨论都是围绕有关的限制的。

请沙特阿拉伯代表。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我国代表团坚决同意,摩洛哥、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以及智利代表的发言。我们相信是有解决办法的,如果不怕麻烦,适当思考一下俄罗斯联邦的意见的真正含义,以及昨天主席所做的发言。

这是[?即于直着?]的公约。我很感兴趣地听到了法国代表的发言。法国代表举的例子和芝加哥1944年的公约没有关系,跟民航而不是军事飞行有关。

因此我们认为,眼下有必要给予[?在外空活动的活动技术.....?],也应当给予我们所需要面对的挑战[?.....?],今天要应对的挑战,是我们今天必须应付的,已有40年的外空活动的思考,有必要界定外空,我认为[?有必要?]。

要做到这一点,可以根据定义,外空活动的定义,[?天体?]为了做这项工作,我们必须让法律专家、科学家以及法律专家参加。

主席：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谈的是议程项目 6，关于几个在讨论中所做的发言，你的结论是，如果我理解不错的话，鉴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们今天需要满足界定外空的含义。

这是有必要的，鉴于外空活动的发展，我们应当让皇家人员、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

现在我请法国代表发言。

Armel Kerrest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很感兴趣地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我只是想澄清一下，[？抓住他的说法？]。我想指出他说的是希腊代表，而不是法国代表的发言。我只是想澄清这一点。非常感谢。

主席：非常感谢尊敬的法国代表的发言。你修正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说法。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我想法国代表昨天提到了[？F16？]，他确实提到[？F16？]。

主席：感谢你的发言尊敬的沙特阿拉伯代表。我理解，尊敬的法国代表也同意，这是一个小问题。这个小问题就这么和平解决了。

非常感谢诸位。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6 发言？有观察员想补充吗？有人要发言吗？

空间法委员会代表。

Maureen Williams 女士（空间法委员会）：谢谢主席。简短地答复一下我的同事，您说的[？彼益？]。萨丽娜对希腊的所说的反应，我想讲的是，在海洋法多年来[？痛苦的谈判？]之后，最终用的是[？国际西方法？]，用了 12 海里，然后纳入了正式的国际法。

科技小组委员会，在 1967 年得出了结论，当时无法能够界定和划分外空，埃塞专门委员会建

议，作为某种工作手段[？.....？]。我们为什么暂时不考虑[？.....？]，迪伯教授、杰内教授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时候，为什么不同意以下这些，我们应当考虑。

1967 年时最低的卫星高度应当是临时性的，我们可以考虑之上的外空领域，这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工具。从 1967 年到现在，事情发展的还不错，我们觉得没有必要界定，即便总的意见是 100 公里是相当可以接受的。

我理解冈萨雷斯大使的说法，他的立场是严格法律的立场，我们可以起草一个非常好的协定，是从政治角度。但是我不能够忽视这种现实，每个法律问题都有着政治性内容，因此限定和界定外空基本上是法律问题。

我们不能忽略[？政府层面的政治方面的考虑？]，而且无法通过一个[？严格的素质？]，眼下不行。我说过问题的政治方面的重要性，但我似乎觉得，我们认为，在埃塞你认为，这样的方法争论是出于一种信念。

我们相信，我们需要有一个数字，因为数字在交通管理方面是有用的。但是，不能过于强调自己的信仰，不是说信仰没有用，而是要客观。在这方面，[？听不出？]怎么说呢，赔偿责任问题是很重的，尤其是在过失出现的赔偿责任。

作为法律方面的专家，我们知道，在国际法院成立的第一天就知道要了解过失，有关的国家过失问题是如何的困难。所以在现阶段，我们应该继续努力，不应该有任何的限制，因为现在政治上还不成熟。

主席：感谢空间法委员会刚才所做的发言。你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意见，尤其是你提到了我们讨论一开始的时候，已故的教授欧仁·伯板德和其他教授在当时提到的临时限制这个概念。

你也强调了所有的法律问题都有政治层面,这是毫无疑问的,然后你还说到也许在现阶段我们不需要提出一个严格的数字,作为我们现在讨论的结论,不要有一个严格的限制。

你还提到了昨天工作组内讨论的情况,在工作组讨论的时候,蒙瑟斐尔教授提到了是不是有这样的可能性,从责任角度来讨论此问题。

好,谢谢你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智利代表发言。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 谢谢主席。我呢,我有点听不懂了,对你来说也许就不是一件新的事情。我想,在我发言过程中,我说的很清楚,我提出了具体建议。

这些建议在我看来有法律的层面,也有概念层面的意义,同时考虑到了政治层面的问题。因为,联合国本身是一个政治组织,因为不同的代表团只会有不同的立场,但是在联合国内部希望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我认为这一点是应该考虑的。但是,在我们法律小组内还是应该集中讨论法律问题,从空间法的角度来处理。当然在我的发言中,我是提到了政治层面的问题。

我很遗憾地看到,威廉姆斯先生说,国际空间法组织这么著名的组织表示出了对我们讨论遗憾和失望。因为,他认为,我们的讨论过程中存在着政治障碍,我还是希望我们应该能够用我们的方式来解决政治问题。

如何去解决,我过去的发言已经提到了。在这方面,法律专家可以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便利我们的工作。谢谢。

主席: 谢谢尊敬的智利代表刚才的第二次发言。你在第二次发言中澄清了诺瑞·威廉姆斯教授

刚才表示的关切。

女士们、先生们,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或者观察员还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我看没有,我就可以宣布我们就暂停对议程项目 6(a) 的讨论,然后结束了对 6(b) 的讨论。

今天上午的讨论,我看没有反对意见,那我们就继续讨论,也希望能够结束议程项目 7 的讨论,就是核动力源。

有代表要求发言,首先是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Tatiana Oropeza 女士(委内瑞拉): 谢谢主席。

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是在去年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上通过的。因此,我们委内瑞拉代表团非常赞赏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也认为我们有必要更加深入地去讨论这个问题,尤其是制定法律框架的问题。

说了上述意见以后,我国代表团还是表示对这个安全原则持保留意见。主要有两点保留意见: 第一点,提出的一些内容比较含糊不清,这一点我们是不能够接受的。

因为,我们应该严格地遵守维护地球生命安全的原则。对于如此一个敏感的问题,要想做出最后的决定,应该展开深入的讨论。

我们过去曾经强调过,对于全人类的责任,应该是由联合国承担的。联合国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应该转移到其他各方,应该由联合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来承担这种责任。

不管是管理其他的问题,还是管理在外空使用的核动力源,政府或者非政府组织,不管开展什么样的工作,都应该由政府来负责法律框架的制订、它的监管和控制。

[? 听不出?]我国代表团就很担心地看到这种安全框架是自愿的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应该制订出外空使用的核动力源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框架和标准,应该加强外空委在空间法制订的这一领域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强调,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协作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也希望秘书处能够把我们刚才的发言纳入到本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谢谢。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对我们的议程项目 7 表达了你们的意见。你欢迎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也强调了要澄清一些保留意见,在过去的发言中已经提到这一点。

尤其是你说到,对贵国代表团来说,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动力源是不能够接受的。你也提到了所有这些活动都应该受到监管。然后,您还提到了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框架,呼吁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等等。谢谢你的发言。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Sylvain Guétaz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在我们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就此问题法国代表已经表了态,我们非常欢迎国际安全框架,即 A/AC.55/C.1/L.292/Rev.4 号文件所载的安全框架,能够以协商一致的形式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上通过。法国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

机构间安全标准委员会还将讨论审议该文件,或者是核可或者是修订。另外,维也纳 6 月 2 日到 4 日将举行一次核动力源工作组会议。

在这次会议期间,我们将决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开展核动力源方面的标准制订以应用于空间法,以便让科技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做出决定。

主席先生,我们的立场还是没有改变。我们认

为,科技小组委员会讨论的结果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另外还有核动力源联合工作组的成绩也会影响到我们的工作。

从技术角度来看,法国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没有必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马上讨论是否要对联合国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修订。

主席:感谢尊敬的法国代表对我们的议程项目 7 所做的发言,你提到了科技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你也提到了原子能机构即将做出的决定,您还提到了各个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展开讨论,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够在 2010 年完成。

[? 你也提到法国代表团认为,是否修订 1992 年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问题?]。你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现在还[? 复议、修订?]此项原则。

我看没有其他的代表报名就此报名发言。另外,也没有观察员就此议程项目要求发言。有没有代表要求发言?

没有,好的,那我们就可以结束今天上午对议程项目 7 的审议告一段落。

各位代表,我们现在就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尊敬的德国代表报名要求发言。

Ingo Niemann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主席,2008 年德国继续积极地支持和参与统一私法协会的磋商,以便筹备就空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的讨论。

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并且也拟定了一个初步草案。这是在

2007年6月19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的草案。

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在柏林主持指导委员会的前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是在2008年5月7日到9日，德国司法部和空间局联合承办的。指导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是在200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进行的，是应商业银行邀请召开的。

我们着重关注的问题是它的适应范围，尤其是它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权利的转让性、许可证的转让性等一系列问题。

德国政府及德国空间局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涉及到[在物人？]的权利以及[？.....？]权利问题。另外提供的一份工作文件介绍了适应范围以及过失救助问题。

这个议定书的目的是提出一个新的以资产为基础的供资机制。现在这个项目的供资文件对一些运营者来说是够了，但是我们还是坚信，《空间资产议定书》可以提供一个新的供资机制，对各方都是有益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国。所以，我们将积极支持统一私法协会为拟定最终文本所做的努力。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给我们介绍了开普敦2002年公约的议定书的拟定情况，也给我们介绍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你们举办了两次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这是应德国政府的邀请在2008年举行的。会上介绍了一些内容方式，说这个议定书作为新的供资手段，对发展中的国际经济，特别是小经营商，刚起步的公司来说特别有好处。

德国将继续支持统法协会，把这个议定书搞完。

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

席。

关于议程项目8，意大利代表团强调继续支持和参加拟订统一私法协会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工作。我们积极地考虑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就是在德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举行的会议。指导委员会是在统法协会[？听不出？]的支持下在2007年成立的。

政府与空间有关的技术和金融机构参加了政府和业界会议，在闭会期间的这些会议上，我们也积极考虑来参加这个[？听不出？]会，是由12个政府代表和18个业界代表组成的。

达成协议的问题就是空间社会的构成，开普敦公约涉及的相关权益。最后也讨论了怎么能够实现一个很好的[？.....？]，挺好，就是与国家和其他方面的权益之间平衡。

[？.....？]意大利迈卡尼克集团表示的意见，我们也感谢迄今为止各成员国，就是外空委成员国对这个[？听不出？]间工作所做的贡献。这项工作值得我们在今后继续开展。

主席：谢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教授，他也是政府专家委员会的主席。迄今为止开了两次会议。据我所知，还要开始考虑这个问题，就是指导委员会以后[？.....？]。

我只想提一下就是[？听不出？]，意大利提到大家继续支持和参加统法协会的这项具体工作，并且指出了主要的工作成果，在指导委员会上开了两次会议，是在德国召开的。

刚才德国代表也提到，意大利代表也很积极评估了指导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非常感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

加拿大代表。

Michel Bourbonniere 先生（加拿大）：加拿大[？听不出？]主席，《联合国宪章》下面并没有任何的障碍可谈，联合国在《空间资产议定书》当中起到检查的作用。

这么说之后，加拿大认为[？在讨论中的方案？]，监督机构都还在讨论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要小心，不要搞一个先入为主[？……？]，在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之前，我们觉得，讨论《议定书》的工作组是最好的地点，[？展望来确定协定书？]。

议定的问题应该协调与现有的条约相符，包括电联的各项规则章程。

主席：谢谢加拿大的意见。你主要提到[？……？]，听取你们的立场。[？……？]没有什么障碍，联合国可以起到这么一个监管作用，同时也继续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这些工作应该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谢谢。

现在没有其他人要求讨论这个项目。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的话，我就认为议程项目 8 可以在下午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当然星期一统法协会的副秘书长会向我们提供一些细节，告诉我们迄今为止获得的进展，就是在统法协会主持下取得的工作进展。刚才，我们已经听到了德国、意大利提出的宝贵信息。当然，还会有其他一些信息，并且就是程序方面、进程方面的一些细节，我们欢迎统法协会亲自来告诉我们。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们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也就说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之前，我想请代表团注意小组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需要有哪些文件。

[？直接和，比如说学习机会、教育机会的一

个名录，？]使用秘书处拟定的载于会议室文件第 4 号里面。还有成员国的答复，就是他们采取了什么行动，有什么举措，涉及空间法能力建设的内容载于会议室文件第 7 号。

这份文件中有一个概要、概述，就是外空司做的哪些活动是和能力建设相关的。除这两份文件之外，秘书处还有一个会议室文件第 5 号。

其中有一个空间法教程的初稿和结构，CRP.5 号文件。这样说了之后，你就接着审议议程项目 9。

现在没有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中国。请中国代表发言。

You Zhou 女士（中国）：主席先生，中国赞赏联合国外空司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付出了不懈努力，支持去年小组委员会上通过的加强发展中国家空间法能力建设的 12 项建议措施。赞同给予发展中国家政策倾斜并提供确实帮助，支持联合国外空司及其所属区域中心空间合作组织，及研究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主席先生，中国重视与空间法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愿与各国交流这方面的情况，并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在中国，空间法课程已纳入各高等院校的国际法教育体系，部分高校还将还将空间法作为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必修课，并支持学生以空间法为研究方向，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中国的三个空间法教学机构已纳入联合国外空司汇编的空间法教育机构名册。今后，中国将根据联合国外空司的需要，继续提供相关信息。中国的空间法教育方式灵活、受众广泛、效果显著。

自 2003 年起，中国空间法学会每年组织一次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各高校还组织国内外空间法专家开设讲座或论坛，介绍空间法的主要内容和最新发展。

此外,航天技术研究设计单位积极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普及空间法知识。公众可以从政府网站、教材和专业书籍中获取包括五项外空条约在内的各种空间法资料及专业素材。

主席先生,中国重视推动空间法研究不断发展,政府定期组织关于空间法有关课题的研究工作。从2006年开始,中国空间法学会每年举办一届空间法年会。政府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共同参加,促进了中国国内各界的学术交流。此外,中国空间法学会还不定期就空间法热点问题举行学术讨论会。

主席先生,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参加外空司与各国政府联合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或研习班,希望外空司为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做出更大努力,同时也支持区域性空间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6年至2007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处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亚太空间技术应用硕士培训班,来自亚太地区八个国家的18名学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对增强亚太地区国家的空间能力、促进空间技术在亚太地区的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作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东道国,愿与该组织合作开展更多类似活动,同时也欢迎有关组织将这一经验延伸到空间法领域,为促进各区域空间法能力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中国在议程项目9下所做的发言。空间法能力建设,强调了中国极其重视这个问题,是空间法能力建设,也详细介绍了中国机构如何参加了这些活动。

同时也提到中国参加的一些区域活动,还将主持类似的、适当的活动。

下面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就议程项目9来

发言呢?现在没有啊哦,还有一位,是肯尼亚代表要求。

Jeannette Mwangi 女士(肯尼亚):谢谢主席,我们还得感谢提供[?这个可散发的?]和这个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但是我们注意到,比如说这个名录,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大事没有收录,我们现在还在等待教材的最后定版和这个区域中心的情况。我们想知道一些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或者最不发达国家有什么安排,来加快他们的空间法知识和能力建设。

主席:谢谢尊敬的肯尼亚代表所做的发言。你提到了向小组委员会分发的外空司文件,请注意没有具体提到一些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活动和机构。你提了这些问题,就是要采取什么措施,来针对这个地区开展活动。

秘书处要做答复吗?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当然,秘书处可以反映一下[?针对目录,是我们参加的收集信息的工作。?],为什么我们没有关于这些机构的信息呢?[?只集于黑非洲的?],因为我们没有任何这种机构的信息。

过去,我们有一到两个机构,没有更新,至2005年就没有更新,而且已经是多年了,数据可以证实。因此,我们把它从目录上删除,我们会继续和有关技术机构接触以更新数据。我们不会再等一年回到目录上。现在这个信息正在路上,我们将会把它放在网站上。

秘书处非常欢迎任何代表团的信息,只要他们了解有关机构的消息。我们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是没有抓住所有的机构?],如果有代表团有信息的话,我们会和他们接触,会很感谢。

主席:感谢代理秘书详细地解答了这个问题,

是肯尼亚代表请求做出答复的。

眼下,对这些问题有要发言的吗?在此,我有一个请求,是观察员代表团,是欧空局/欧洲航空机构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代表 Vincent 女士。

Melanie Vincent 女士(欧洲航空机构/欧洲空间法中心):今年是欧洲空间法年。我们需要告诉你们,我们机构的活动是关于能力建设的,仍然是通过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渠道,提供促进教育和能力建设的活动。[?是在空间法在欧洲的情况,有限制的是在发展中国家。?]

在非洲地中海国家进行值得提一下,[?欧洲空间法中心为何国际法空间法机构。?][?根据能力建设主题,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

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系列建设是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发展空间法。我们注意到欧洲空间机构通过欧洲空间法中心为[? Model Socbacelaw?]国际法课程中包括[?.....?],主要是在欧洲层面上建立一个[?残余的航空法网络?],[?.....?]是通过国家协调中心,依靠其进行活动并且通过其和高级别机构的合作。

大学的合作参与促进空间法,在欧洲发展,也在世界上其他地方进行。

传播、报告、研究、[?条款?]和空间法有关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通讯、欧洲空间法中心手册。空间法在欧洲教育是个有益的工具,使学生和学术界[?.....?],能够使发展中国家人民参加。

这种培训机会增强了能力,增加年轻专业人员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这是空间法夏季培训班。巴西和墨西哥的代表都参加了。

2002 年以来,[?这些[?ECSL?]报告、讲习

班、大会在北非国家参加?],作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一部分。比如说,欧洲空间法中心[?Lawyer Centre for[? a motececing?]?]联合组织了关于能力建设的讲习班,是 2002 年 2 月在拉巴特举办的,[?2000 年 9 月卫星、遥感、发展、法律上的考虑?][?自然灾害在遥感方面的作用以及法律上的考虑?]

2006 年 4 月在突尼斯举行了欧洲空间法中心[?.....?]支持国际讲习班,利用空间管理灾害、紧急情况的技术和法律方面,在拉巴特举行,时间是 2008 年欧洲航空机构继续支持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的活动,是关于空间法立法的能力的扩大这些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

主席:感谢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代表,感谢你对我们讨论的贡献,就是关于议程项目 9。由此你评估了所提及的有关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

我们看到包括了一系列的工作、讲习班。最后,你做出了承诺,欧洲航天机构要继续支持欧洲空间法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发展以及扩大这些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非常感谢。

女士们、先生们,我的发言者名单这就结束了。讨论的议程项目 9,有其他代表,观察员想谈谈这个具体的议程项目吗?没有。

因此,我们就结束了我们的发言,没有观察员发言的话,我们就暂停今天上午的会议。今天上午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尊敬的代表们,我们就散会吧,这样,条约[?状放?]小组能够开会。

在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我们今天下午的时间安排。我们在 3 点再开会,到那时候继续审议

议程项目 8。

届时，我们就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始开会审议议程项目 10：和减少空间碎片措施国家机制，再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和平开发和利用外空方面的国家立法。

在下午会议结束后，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应用情况工作组将召开第四次会议。我想提醒秘书处，提醒大家，我们昨天散发了一份代表的临

时名单。

[? 此?]是文件第 2 号，我想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可能的纠正，截止日期是 3 月 30 日，星期一。

对这个拟议的安排有没有其他问题和意见？没有。那么本次会议散会，下午 3 点继续开会。

上午 11 时 53 分散会。